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倫敦項目的 無約束力條款綱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發出。

茲提述由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2013 年 7 月 19 日及 2015 年 12 月 9 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再開發位於英國倫敦 1-5 Grosvenor Place, Belgravia 現有商業及住宅物業為一個兼具豪華酒店(待命名為「倫敦半島酒店」)及豪華住宅的綜合性發展項目(「倫敦項目」)以及西敏寺市議會規劃委員會就將建 190 間客房之酒店——「倫敦半島酒店」,授出規劃批准。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布,於2016年7月2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ninsula London, LP 與其中一方合作夥伴 Grosvenor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綱要(「條款綱要」),以重組目前各方之間的安排。待簽訂終定和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Grosvenor 與 Peninsula London, LP 之間的關係將由開發倫敦項目的合作夥伴轉為純粹業主與承租人關係,據此,Peninsula London, LP 將接收該項目的100%擁有權。Grosvenor仍將是租約項下的業主。在本次重組完成後,Peninsula London, LP 作為開發商 One GP LLP 的合夥人,將會全權負責及控制倫敦項目的開發。One GP LLP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本次重組將導致 Peninsula London, LP 負責支付倫敦項目餘下的所有開發成本,顯著增加 Peninsula London, LP 的投資額。而 Peninsula London, LP 作出的額外投資,可為其取得倫敦項目的開發、管理及未來經營的全面控制權,以及該項目住宅單位日後出售的100%所得款項以及該酒店的盈利。各方現正磋商有關建議交易的商業層面詳情,而本公司將於簽訂終定協議時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條款綱要乃並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終定協議不一定會簽訂。因此,倫敦項目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條款綱要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其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而本公司將屆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6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馬修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温詩雅博士